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0號

上　訴　人　唐芝貞
訴訟代理人　曾鈞玫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灣斯巴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錦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 年度勞上字第1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 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103年5月2 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負責清洗火車車廂，於104年9月18日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職業傷病給付，經該局判定其所患右拇指肌腱炎、右拇指扳機指、右側屈姆肌肌腱炎及種子骨炎係職業傷病，其合理醫療給付期間自103年10月17日至104年9月10日止，故上訴人自104年9 月11日起即可恢復工作，其在此後縱因傷無法工作，難認為職業災害，自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 款規定，請求相關工資補償。被上訴人於105年6月8 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之僱傭關係，雖非適法，但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屬特定性工作契約，並於 106年12月31日存續期間屆滿，兩造於107年1月1 日後已無僱傭關係存在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徐　福　妙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